

Date of Sermon: 2019年 二月24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 (五十一):

基督定罪與赦罪的權柄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0:11-15a節: 「¹¹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哭的時候, 低頭往墳墓裏看, ¹²就見兩個天使, 穿著白衣, 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 一個在頭, 一個在腳。¹³天使對她說:『婦人, 妳為甚麼哭?』她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 我不知道放在那裏。』¹⁴說了這話, 就轉過身來, 看見耶穌站在那裏, 卻不知道是耶穌。^{15a}耶穌問她說:『婦人, 為甚麼哭? 妳找誰呢?』」

「婦人! 妳找誰呢?」

上週我們花了相當的時間解釋「**婦人! 為甚麼哭?**」這是天使在人世間說的最後一句話, 也是基督復活後說的第一句話。這是一句對馬利亞責備的話語, 正如天使責備第二批的婦女, 「**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路24:5)

天使的深度

天使是在愛心裏說誠實話, 因著天使是服役的靈, 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 這一次是為馬利亞效力。天使必須對馬利亞這番責備, 為的是要改正她對基督復活錯誤的認識。天使之責備規勸之的聲音對於一個傷心欲絕的人來說是赤耳的, 因為傷心者需要的是安慰, 被肯定, 存盼望, 然真理之不可妥協性, 天使要馬利亞走在真理的道路上, 不讓她陷在錯誤的情緒中而無法自拔。

天使如何愛(不行在真道上的)婦女, 作為牧者的也應當愛不行在真道上的基督徒。耶穌要彼得牧養他的羊(約21:15,16), 要他回頭以後, 去堅固弟兄(路22:32b), 所以牧者對其他基督徒而言是個堅固者。耶穌教訓門徒, 說:「**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太18:6a), 這表示教會除了堅固者之外, 都是小子; 保羅之「**在道理上受教的**」(加6:6a), 此言即表示教會有堅固者和小子們, 前者教, 後者受教。因此, 基督徒必須認定自己到底是堅固者, 還是小子中的一個; 凡說自己既不是堅固者, 也不小子的基督徒乃是教會的孤魂。

又, 我們從天使與婦女的對話中意識到他們彼此的關係是永遠的, 既親且深, 故天使竭力矯正馬利亞為死的基督哭的錯誤。堅固者亦當有如天使般愛小子的心, 矯正小子對基督錯誤的認知。天使與婦女是彼此信任的, 婦女信任天使, 完全接受天使的訓誨; 同樣地, 教會裏的小子亦當信任堅固者。

我這麼說, 大家必覺得大膽, 也認為是天方夜譚, 因為今日教會根本無法產出這樣的關係。我個人經驗是, 自己曾尊重與效力過的牧師, 有的明知歸正神學的必要, 也上過相關的課程訓練, 但走的還是靈恩路線; 有的是為了維護組織職位的威望, 而甘願不顧聖道的純潔。但, 因聖經既這樣教導, 我必須將之提示出來, 盼作教會堅固者的當意識到他的責任異常重大, 因他所面對的小

子是主囑付他要餵養的羊，他與這小子的生命關係永遠的；這些小子不是使他揚名立萬的工具。請問各位，如果我將上帝的道解釋不確，未認真傳講基督，將來在天上彼此見面時豈不是頗為尷尬？

基督的深度

說完了天使部份，現在講基督部份。我們看到，基督同樣以「**婦人！為甚麼哭？**」之問來責備馬利亞，這樣連續性相同的言語除了以上所說顯示出天使有與主基督一致的判斷力，天使有與基督同樣對天國子民的愛，以及天使與天國子民的關係是義的關係之外，尚有其他意義。若我們的眼目專注在馬利亞身上，必不覺得基督與天使說同樣的話有何特別之處，但若我們知覺到基督與天使兩者本質上的不同，必深究其意。

雖然天使與基督都說同樣責備的話，但兩者因身份地位不同，說話的意義自然不同。我們必須儆醒於此，進而察究出其中的不同，若不，我們不自覺地貶低了基督的位階，相對地，也高估了天使的影響力。輕忽基督，即便是一點點，其後果是嚴重的，這後果常是我們難以承擔的。要知道，天使無論地位多尊貴，多有能力，他依然是受造者，永遠處在受造地位，而受造者去改變另一受造者-馬利亞的生命，那是不可能的事；改變被造者生命的唯創造者能也。也就是說，天使雖可行責備之舉，但真正使責備產生當有的改變生命的效力則是基督。

那，基督說著與天使一樣的話來責備馬利亞，其中獨特意義為何？請注意，這是聖經唯一一次創造者基督複誦受造者天使說的話。大家或許會問，耶穌受審時，豈不是處在被審問的地位？耶穌雖然處在受答的狀態中，但是帶動審判方向的是耶穌。耶穌醫治躺在褥子裏的癱子前說的一句話給了我們獨特意義之問的答案，耶穌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

基督有赦罪的權柄，亦有定罪的權柄

請問各位，“你的罪赦了”的前提是什麼？是“你有罪”，耶穌雖然沒有這麼說，但赦罪之先必須確定有罪，否則赦罪就是空話；耶穌赦了癱子罪，因為他確定癱子有罪(參太9:2-6)。耶穌赦罪的效力有多大，癱子被定的罪就有多大；耶穌既有赦罪的權柄，他就有定罪的權柄，耶穌說：「**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5:22)

在癱子事件中，耶穌對文士說他這位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太9:6)，這是我們都知道的，但我們也必須注意，耶穌也有定罪的權柄。至於耶穌對行淫的婦人說，「**我也不定妳的罪**」(約8:11)，並未否定耶穌有定罪的權柄，反而肯定之，因耶穌可以定那婦人的罪，但卻沒有定之。總之，耶穌同時握有定罪與赦罪的權柄。

基督責備的意義

知耶穌有定罪的權柄之後，我們再回到耶穌與天使說著同樣責備的話，其中的意義有二：一是，天使責備馬利亞的哭乃因她錯誤認識基督的復活，馬利亞的哭乃是處在罪的狀態下而哭。因此，當基督對馬利亞的哭說著與天使同樣責備的話時，即表示基督認可天使所言，這認可當然也認定了馬利亞之罪的狀態。另一是，天使雖語出責備與教導之語，但是，唯基督才有能力真正能夠改變馬利亞之罪的狀態。

關於第一點，我打個比方讓大家知道這點的意義何在。一個罪犯受逮，受起訴，受審，最後判決的結果是死刑。完成了司法程序之後，還是不能逕自執行死刑，尚須法務部長在執行書上簽字認可，沒有部長在執行書上的簽可，死刑判決不過是無法實現的正義。天使所為就如同司法程序，而基督就是那法務部長。基督確定了天使所言無誤之後，便在天使說的話上簽字，而基督表達同意的方式乃是說著與天使相同的話。基督重複說著天使的話的意義即在此。基督雖然接著天使說同樣責備的話，但因他握有定罪的權柄，並未貶低他是道，是上帝，是主的事實。

對傳道人與平信徒的啟發

天使先為，基督肯定之，這事對我們的啟發是大的。我們先從堅固者，傳道者說起，然後再說到平信徒。今日傳道者有些進入神學院就讀的動機是虛榮的牧師傳道頭銜，有些則是為了報復而讀，後者服事的重心乃是為了擊垮某位有名望的牧師。

如天使般的基督的僕人

所謂傳道者指的是廣義的那些站在人前解釋與傳講聖經的基督徒，為了使大家能夠抓住今日的重點，我舉主日講道為例。雖然其他場合如講座，教學授課，小組聚會等也適用，但主日崇拜的講道更能確切表達以上所述。

聖經之厚，內容之豐，傳道者可以自聖經擇選各類主題作為他在主日崇拜的證道主題。一年有52週，若一季以三個月為單位，每位傳道者一年至少有四次主日講道的機會；傳道者在有限的機會中決定怎樣的主題就不是那般隨意；況且，主日崇拜是每一位基督徒必會參加的聚會，講道的主題更是不能隨意。那，主日講道者擇選主題的原則是什麼？就是講道內容必須引致基督可以施行他定罪與赦罪的權柄，這是如天使般的講道者的決定。

那，什麼樣的講道內容可以達到罪定與罪赦的目的？談到罪，我們已習慣用“罪”這個字本身的意義來定義罪，那就是箭未能射中靶心，或者我們會說，罪就是完美的虧缺。又，我們的“認罪禱告”就是在上帝面前承認得罪祂，因此需要認罪悔改自己錯誤的行為，如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19-21節所寫關乎情慾的事。然，這一切關乎罪的認識與認知上，皆看不到主耶穌基督在我們的罪的角色與份量為何；我們的罪觀與基督一點關係也沒有，因我們根本不知道基督對罪的定義是什麼。大家不要看這事以為小，因為基督徒有意無意地在他人面前顯為聖，愛指出他人的罪，這是非基督徒厭煩基督徒之所在；若問這些基督徒有關基督的事與他是誰，個個啞口無言。

基督對罪的定義

那，基督如何定義罪？基督直接責備文士與馬利亞，他責備文士否定他赦罪的權柄，他責備馬利亞無知於他的復活，因此，基督對罪的定義就是錯認他；得罪上帝是罪，但基督的罪觀不是如此，得罪他才是。這樣，基督定一個人的罪就是定那人對他錯誤認識的罪，無論這人是不屬他的文士或屬他的馬利亞。

文士認為基督說僭妄的話，基督直指他們心懷惡念，這是屬於理性認知方面，而不是情感方面的事；基督責備馬利亞為什麼哭，這責問重點在於“為什麼”，這也是理性認知方面，而不是情感方面的事。所以，講道者必須在理性認知方面以清楚透析的言語傳講基督的是與基督的為；講道者唯有將基督講得正，聽的人才可能經歷基督之定罪與赦罪之恩。

所以，傳道者在主日講台上必須傳講基督，好使基督的羊真確地認識基督。講道無基督，這被架空的主日崇拜也因而無法在主日崇拜時施行他定罪與赦罪的權柄。若有人自認如天使一樣是基督的僕人，那麼，他(她)傳的道就必須被基督認可，尤其是關乎基督的是與基督的為。

為何教會傳道者不傳主耶穌基督？

我一直納悶著為何教會傳道者不傳主耶穌基督，靈恩派的教會如此，福音派的教會也如此，包括改革宗教會；基督徒聽到的講章常是基督徒該如何活，聽不到基督到底是誰的信息。這其中有幾種原因：(1)講道者自己未經歷過基督之定罪與赦罪的權柄。罪的除去是一個人內心最重要的事，是一個人眾經歷中最刻苦銘心的一環，故凡經歷基督之定罪與赦罪的權柄的人必然傳揚基督，讚美基督。今日講道者的口吻要會眾“感覺到”自己的改變，卻不觸及他們的信仰架構，思想架構，以及護教架構等，參加聚會多時依然是亞米念。(2)上帝好傳，基督難傳。(3)藉“神”之名來合法化自己傳道的身份，權威化自己傳道的內容。(4)不以為基督與上帝同等位份。(5)先入為主地以為會眾只愛聽上帝，不愛聽基督。

另外，還有一個教會未察覺出的原因，就是講道者並非連續週週主日講之，以致於信息不易連貫，也無法通透地解釋清楚。教會有個講道團來分擔講道的任務，這看似提供會眾多方意見，但也因此失去了講道的深度。以「**婦人！為甚麼哭？**」這句話為例，不是一個主日的時間可以解釋清楚的，若需兩次以上，且須連續的主日，在現今教會運作下，這是不可行的事。不過，會眾亦喜歡不同人講道帶來的新鮮感，不覺得深度講道的必要性。然，無論從那個方面來看，這樣的安排對於講道者與聽道者雙方是一個雙輸的局面，因為台上台下，講道者與聽道者彼此之間藉著基督的道而彼此聯合的成份是淡薄的。

講道者必須知道，當他將基督排除在他的講道中，他已經給魔鬼在平信徒身上留了地步，因為基督在沒有基督的講道中無法施行他赦罪的權柄，信徒因此也就無法與基督產生生命上的連結。我們都知道魔鬼是敵擋者，當牠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之後，魔鬼已經專注在敵擋基督事上，不讓父賜給基督的人與基督有生命的關係。魔鬼吞喫基督徒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引誘傳道者在主日崇拜時不講基督，不講他的是和他的為。只講上帝，或只講聖靈的講道者就在此列。所以，不要以為教會是改革宗的，牧師是改革宗的，就不會受魔鬼的引誘；只要是教會，魔鬼一定試探引誘之。

下週再繼續講平信徒部份。